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3018163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為符合『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』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，並自113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（*生效日為公告日第1天）

依據：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00條規定及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共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埔頂聯里辦公處、本府行政處、工務處（養護工程科）、交通處、都市發展處（機關網站（一般公告網頁）、都市計畫科、建築管理科）、本案認定現有巷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認定現有巷道現況實測圖及用地地籍圖。
- 四、按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『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，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。』；又其第5款規定：『巷道內部兩

側已編有二戶門牌以上之合法建築物，其戶籍登記或建築完成已逾二十年。』，依此，符合前開規定者，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先予說明。

五、旨揭4處路段及其用地（本市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0（部分）、11-1、13-2地號等15筆土地，符合上開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5款之規定，且經本府辦理擬認定現有巷道公告期間（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0日止共30天），並無相關人員（單位）提出異議，爰此，前揭路段及其用地得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並公告實施。




代理市長 邱臣遠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（用地為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1-1、13-2地號等14筆土地）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- 二、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位於光復段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之路段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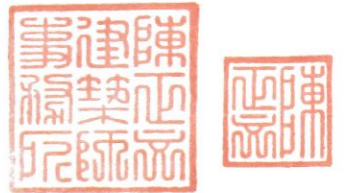
認定現有巷道範圍現況實測圖 S:1/500

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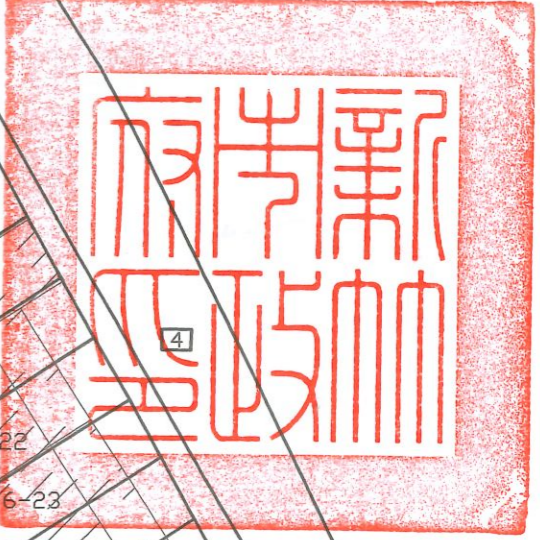
-  本案認定為現有巷道範圍
-  計畫道路
-  現有房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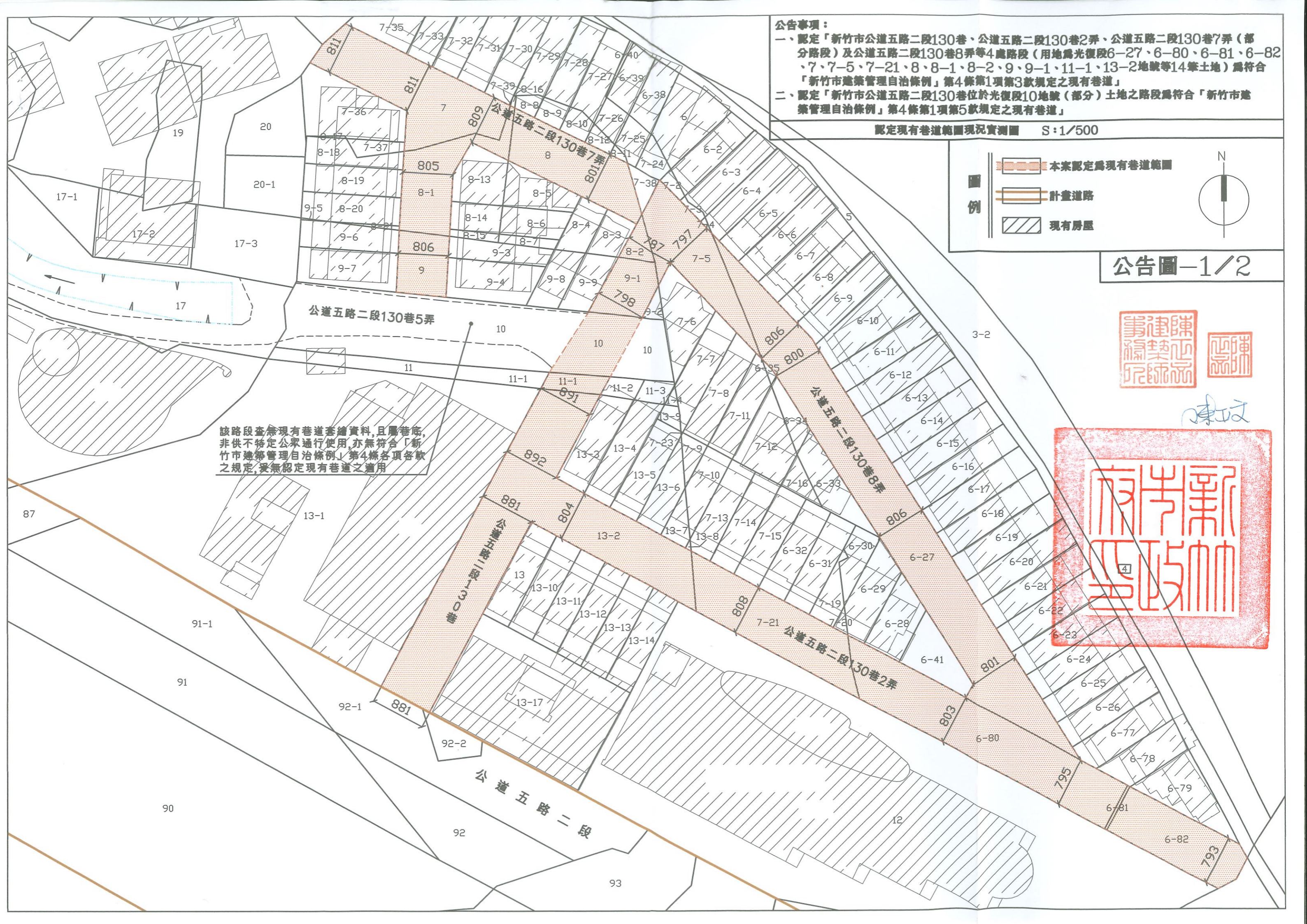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圖-1/2



陳政



該路段查無現有巷道套繪資料，且屬巷底，非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，亦無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各項各款之規定，爰無認定現有巷道之適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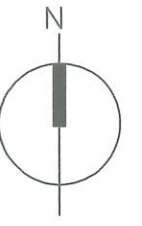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2弄、公道五路二段130巷7弄（部分路段）及公道五路二段130巷8弄等4處路段（用地為光復段6-27、6-80、6-81、6-82、7、7-5、7-21、8、8-1、8-2、9、9-1、11-1、13-2地號等14筆土地）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- 二、實施認定「新竹市公道五路二段130巷位於光復段10地號（部分）土地之路段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

認定現有巷道用地地籍圖 S:1/500

圖例

 本案認定為現有巷道範圍
 計畫道路



公告圖-2/2

光復段7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8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8-1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9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9-1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10地號
(部分使用)

光復段11-1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13-2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8-2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7-5地號
(全部使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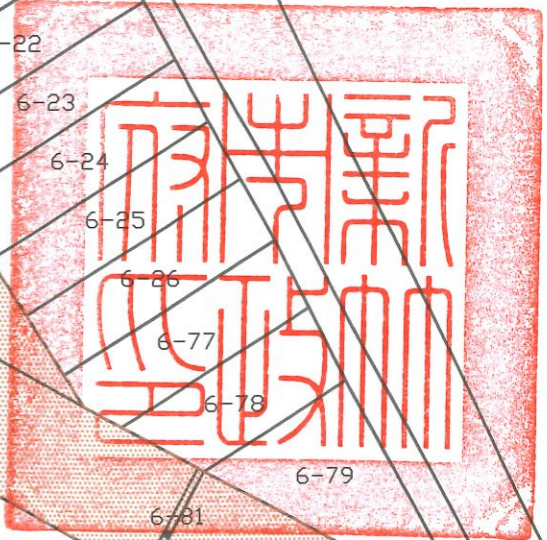
光復段6-27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7-21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6-80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6-81地號
(全部使用)

光復段6-82地號
(全部使用)



陳政

